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5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王郁雯

被告 曾宥菘（原名：曾楷淵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36元未清償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9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
04 繳款通知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
05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7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
08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
10 3,9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
15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16 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0 法 官 孫僖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3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8 書記官 黃意雯